公告：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業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19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173321號令公布

教務處(教學＆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4/12/10 13:20:38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1月2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1356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 旨揭條例業於103年11月19日公布，並自公布日施行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事項請依本條例辦理。